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完成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程荣德先生、李美君女士和张毅先生计划自此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2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5048%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（公告编号2019-019）；公司于2019年7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方红军先生、杨小松先生、李功勇先生计划自此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2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1877%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（公告编号2019-049）。

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6）。

近日，公司分别收到方红军先生、程荣德先生、李美君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完成情况告知函》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股份总数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截止本公告日减持的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占本公司总 股本(%)
方红军	集中竞价交易	2019-08-26	41.33	32.00	0.1756%
程荣德	集中竞价交易	2019-05-21	36.62	30.50	0.1674%
		2019-08-26	39.77	1.50	0.0082%

	小计	-	-	32.00	0.1756%
李美君	集中竞价交易	2019-05-23	37.02	7.50	0.0412%
		2019-08-26	42.02	25.4137	0.1395%
	小计	-	-	32.9137	0.1806%
总 计		-	-	96.9137	0.5318%

注：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方红军	合计持有股份	966,714	0.5305%	1,286,714	0.706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679	0.0009%	321,679	0.176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965,035	0.5295%	965,035	0.5295%
程荣德	合计持有股份	1,046,549	0.5743%	1,366,549	0.749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,137	0.0050%	329,137	0.180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037,412	0.5693%	1,037,412	0.5693%
李美君	合计持有股份	1,027,412	0.5638%	1,356,549	0.744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0	0%	329,137	0.180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027,412	0.5638%	1,027,412	0.5638%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上述董事方红军先生、高管程荣德先生股份减持期间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况。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2、上述高管李美君女士因失误操作，导致总减持额度超过原先承诺减持额

度 29,137 股，其本人对本次超额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并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，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，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7）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